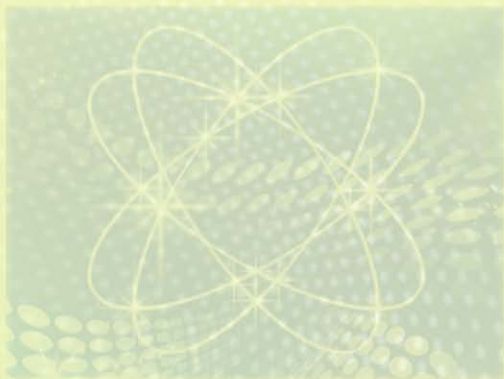


法律伴我行 法纪篇

费琴曼 主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伴我行. 法纪篇 / 费琴曼主编.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493-2770-6

I. ①法... II. ①费... III. ①法律-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 第 190814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 8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 88511422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5
字 数	12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3-2770-6
定 价	11.0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4-46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重构课程和教材建设是发展职业教育、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完善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中等职业教育的目的是培养面向生产、面向社会和管理一线职业岗位的技能型、实用型专门人才。目前,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已经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延伸到教材建设层面。中职学校学生使用的部分专业教材与企业工作岗位、技能标准的实际要求相距甚远,教材重理论、轻实践,重原则、轻案例,文字多、难理解,缺乏对真实职业岗位、工作任务和职业素养的学习情境描述。为了培养具有良好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技能型人才,实现中职生毕业与就业上岗的零距离,我们从中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需求出发,以就业为导向,编写了系列专业教材和德育读本。编写符合本校情况的专业教材和德育读本其实酝酿已久,但真正将这系列教材与德育读本送到大家面前的助推器则是此次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的建设。

根据教育部关于要求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职业技术人才的大纲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餐饮服务与管理》《客房服务与管理》《茶艺服务》《前厅服务与管理》《酒水知识与调酒技艺》《服装缝制工艺》《服装结构制版》《服装设计基础》《计算机组装与

维修》《Flash 动画设计》《计算机网络基础》《Adobe Photoshop CS 平面设计与制作基础教程》《3D Max 基础制作与设计》《机械制图》《机械加工工艺》《AutoCAD 实用教材》《车间管理》《数控加工编程及操作》《酒店服务英语》《中职生礼仪教程》系列专业教材和《法律伴我行——法纪篇》《阳光雨露——心理篇》《诚行天下——诚信篇》《扬帆启航——职业篇》《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管理手册》《百篇经典诗文诵读》系列德育教育读本。这些校本教材的出版,是我校改革发展示范校课程改革项目建设的研究成果。为了贯彻和落实培养学生以能力为本,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的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工学交替、产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这些校本教材在编写时,注重了中职生的能力培养和案例教学激活课堂,注重了“做中学,学中练,练中教”的实践性环节,推进了本校教材教学与实际工作岗位的对接。

此次系列校本教材的编写,只是一次探索性尝试,因经验、知识水平和阅历等方面的局限,可能书中会出现一些欠缺和不足,但我们愿以此作为引玉之砖,与有关专家学者和教育同仁商榷,最终开发出适合学生、学校,适合企业、社会的中职教材。

编者

2014 年 3 月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学习法律知识,不仅可以提高其法律素养,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还可以有效遏制青少年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并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鉴于不少青少年法律知识的匮乏,我们本着“立足生活,依托法律”的宗旨,编写了《法律伴我行——法纪篇》这本书。其中一、三、四章由李敏老师编写;二、五、六章由彭杏丽老师编写;全书由费琴曼老师统稿。该书以青少年三个主要成长环境,即家庭、学校、社会为背景,以通俗化的解读,案例式的叙述,向青少年朋友传授了自我保护,远离违法犯罪等的法律和生活常识。细细品味该书,能带给青少年朋友精神上的快乐,知识上的充实,心灵上的感动。

愿青少年朋友能点亮心中那盏法律的明灯,把“遵纪守法”的观念时刻印在心中,学法、守法、用法、护法,努力培养健全的心智和美好的情操,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费琴曼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国家	1
第二章	维护宪法权威 当好国家公民	22
第三章	公正处理民事关系	46
第四章	依法进行生产经营	89
第五章	自觉依法律己 避免违法犯罪	103
第六章	避免误入犯罪歧途	128

第一章 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国家

第一节 增强规则意识

一、规则与秩序

什么是规则？我们为什么需要规则？什么是秩序？没有秩序的世界我们还能生活吗？

让我们来看看规则是什么意思？

(1) 仪范规范。

(2) 规章法则。

(3) 行为模式。

准则：调整社会关系。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后果的准则，或者说是对于一个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的具体后果的各种指示和规定。

规则：规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规则具有普遍性）。

规则可以由书面形式规定的成文条例，也可以是约定俗成，流传下来的不成文规定。

而更多的时候，规则是因为得到每个社会公民承认和遵守而

存在的。

规则是以一种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运用信息的系统性决策程序。

规则是多种多样的,规则使我们的生活社会更有条理。

在这么一个发展迅速,风云多变的现代社会,很多规则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人是离不开规则的。

什么是秩序呢?

(1) 秩侧重于有条理、不混乱;序侧重于有先后、不颠倒。

(2) 整齐而有条理的状况。

(3) 意指在自然进程和社会进程中都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

一般而言,秩序可以分为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自然秩序由自然规律所支配,如日出日落,月亏月盈等;社会秩序由社会规则所构建和维系,是指人们在长期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结构和状态。

● 故事

很久很久以前,宇宙发生了一次大爆炸,爆炸后产生的宇宙光线以每秒十万光年的速度传到了地球。这股力量穿破了大气层,照在了人间的大地上。从此,一切都变了!世界失去了应有的秩序,大海不再潮起潮落,天空不再白昼分明,事物不再传承有序。世界变成了一团乱麻,死结遍地……

乱麻死结(一):植物变异

具体介绍:任何事物的成功,都离不开平时一点一滴的积累,正所谓“聚沙成塔”嘛。植物当然也不例外,幼小的种子需要深入

地下汲取阳光、露水的滋养才得以成长。简单点说就是：发芽——抽枝——开花——结果。这总是不变的真理吧！可是，那束宇宙光线却嫌这太啰唆，便学着“山姆大叔”超值享受。它使出浑身解数，把所有植物的基因都拆散，然后倒着重新组装。没错！组装成功后的顺序就是先结果后开花，接着抽枝，最后沦为了一颗种子！史上称“颠倒生长法”，牛吧！

连锁反应：自从有了这个创新之举，人们的生活水平也似火箭一般“嗖，嗖”地快速提升。高到什么程度呢？哼哼，无论是穷人还是富豪的餐桌上餐点那是应有尽有。什么鲍鱼炒银杏儿呀，什么天鹅肉蒸雪莲呀……真正达到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你吃不到的最高标准。但是，货物多了价格自然也一降再降，最后连卖东西都还要倒贴钱。不信？你到大街上看看，那些垃圾桶全是人参、燕窝一类的东西。某些饭店还视苍蝇老鼠为“贵宾”，有时还主动给它们送食上门哩！

乱麻死结(二)：白昼交替

具体介绍：听了这，那束宇宙光线又不爽了，凭什么呀！哼，我偏要白天出月亮，晚上现太阳。不，我还要白天和夜晚交织在一起，让太阳和月亮比一比。话未说完，光线就行动起来……果不其然，第二天一大早当我撩开窗帘时竟看见天空被瓜分成了两半，东边那半挂着一轮光芒四射的太阳，金灿灿的阳光倾泻而出，咄咄逼人。西边那半则显得宁静，一群星星缀在月牙儿的旁边……我的眼珠子几乎要蹦出来了，简直不敢相信。

连锁反应：此时，在威尼斯更是美景层生。水面一半红一半紫，微波粼粼，美不胜收。全世界的摄影师都跑到了那里，一个劲地“咔嚓，咔嚓”。就在这时，海水却卷起了大浪，远处只见一堵十

米高的“白墙”已横扫千军如卷席之势奔腾而来……

“新华社”报导——

今天下午三点,威尼斯爆发了巨大海啸,约百万人丧生千万人失去生活基本所需。威尼斯也在一点一点地沉落,目前已沉至低于海平面八米的地方,这是这个世纪以来的最大生态灾难。据有关人员推测,威尼斯发生洪灾可能与前不久的月球变轨一事相关。

乱麻死结(三):前果后因

具体介绍“前果后因”嘛,顾名思义就是先有了结果再去努力,起因则留在最后。(怎么可能?)嘻嘻,别忘了现在世界上可没有秩序一词喔!这不,一位科学家的结果就是制造出一种比原子弹还厉害一千倍,一万倍的高科技武器。这消息一传出来,各国首脑争相聘请他为国防部长。可事与愿违,那颗“超级导弹”却在实验中突然爆炸,还别说那威力真是非凡——把大气层炸出了个窟窿!

连锁反应:宇宙射线通过这口窟窿“嗖嗖”射进地球,自然资源遭到了严重的辐射、污染,一滴纯净水竟贵到要用一吨的黄金去交换,甚至连新鲜的空气也要拿白银万两做交易!世界彻底毁灭了。

当世界没有秩序的时候……

● 案例

“青岛公安”连续发布微博称,近日,部分市民群众自发表达爱国热情,青岛警方维持现场秩序,市民群众积极配合公安民警执勤,警方感谢市民群众配合!爱国热情弥足珍贵,但法律底线不容触碰。其间,极少数不法分子趁机打砸抢烧,扰乱社会秩序,青岛

警方迅速开展处置工作,根据现场事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抓获多名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平息事态,恢复秩序。

面对日本政府的“购岛”闹剧,中国政府立场坚决,强力反制;民间爱国热情高涨,保钓呐喊激昂,传递着“寸土片石,在所必争”的主权决心。但是,在爱国保钓的行动中,也有少数人上演街头暴力,打砸抢烧,使健康规范的秩序发生偏转,使稳而不乱的局面遭遇变形,公民的合法财产被付之一炬,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胁,对此,警方果断出手,有效遏制了不良事态的扩大。

秩序意味着内在的自由和自我控制。有位哲人曾说过,“没有自由的秩序和没有秩序的自由,同样具有破坏性。”

打着“爱国”的旗号,频频打砸他人的合法财物,与流氓何异?趁机攫人物品,与贼人何异?心术不正,起哄架秧子,与宵小何异?暗中操控,煽风点火,不知廉耻,与恶棍何异?

这些人的种种恶行已经涉嫌触犯故意损害公私财物罪、抢劫罪的规定,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尊严不容蔑视,爱国情感不容挟持,警方抓获涉嫌违法犯罪人员,是依法维护秩序所必须采取的举措。

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曾说“为了自由,我们应做法律的奴仆”。自由不是无限的,公民只有服从法律,才有自由和权利可言。不遵守法律,哪怕初衷再良好,也必将驶入歧途。

爱国与法律并不矛盾,在法律的框架内表达爱国热情,才是良性的,有力的,感染人的。一切试图破坏秩序、践踏法律的所谓“正义行动”,都是不义的,危险的和可怕的。没有秩序,就没有祥和的发展环境;不守法治,社会就会变成丛林,谁都是受害者。人们无法安心工作,难以平静生活,更不要说获得体面和尊严了。

我们清醒地看到,街头暴力并非主流,这只是少数人的畸变。

我们更欣慰地看到,面对不义,总有人挺身而出,以良知和责任捍卫着社会秩序。

比如,西安的一名年轻人举着“前方砸车,日系车请调头”的纸板,提醒车主当心暴力;再比如,广州一名学生举起一个写着“反对暴力,理性爱国”的纸牌,向暴力说不。至于在人群中金刚怒目,呵斥施暴者;在微博上指点键盘抨击嗜暴行为的公民,更是不胜枚举。他们的名字不为人知,但他们的正义怒喝,感人肺腑,难道不是最动听的中国好声音吗?

法律,就是让守法者不再孤单、让违法者心存畏惧。无论是警方的打击还是义士的驳斥,都表达着一个诚恳而高远的共同愿望,这就是希望法治闪光、正义得彰,希望爱国激情在合法的轨道上奔驰,希望将勇敢的心凝聚到使国力强盛、社会进步的方向上。信仰法治、理性积极的国民不容小觑;有序向上、价值坚定的国家前途无量。

离娄之明,公孙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孟子

不要过分地醉心放任自由,一点儿也不加以限制的自由,它的害处与危险实在不少。

——克雷洛夫

二、纪律与法律

● 案例

张某系一家纺织厂的职工,在工作中偷盗了价值七元的纱布,后被厂方发现,厂方遂根据本厂的一个内部规定做出和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对此,张某认为自己只是偷了价值七元的纱布,情

节轻微,自己已在厂里工作10余年了,此次行为还系初犯,而厂方却将自己开除,张榜公布处理结果,处罚也太严重了。于是张某提起了劳动仲裁,仲裁结果是维持厂方的处理结果,后张某不服仲裁,又将厂方告到了法院。

法院经过审理查明,早在两年前,厂方曾经颁布一个内部规定:凡是有偷盗厂方财产行为的均和其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厂方的规定是否有效,应否和张某解除劳动合同,审理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

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可以被解除劳动合同;这太一种意见认为,张某不应当被厂方开除。

问题:1.本案中,张某违反劳动纪律,是否应该受到惩罚?

2.开除张某,是否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所谓纪律,是指通过施加外来约束达到纠正行为目的手段,是要求成员必须遵守的规章、条文。

● 链接

其一,闻鼓不进,闻金不止,旗举不起,旗按不伏,此谓悖军,犯者斩之。

其二,呼名不应,点时不到,违期不至,动改师律,此谓慢军,犯者斩之。

其三,夜传刁斗,怠而不报,更筹违慢,声号不明,此谓懈军,犯者斩之。

其四,多出怨言,怒其主将,不听约束,更教难制,此谓构军,犯者斩之。

其五,扬声笑语,蔑视禁约,驰突军门,此谓轻军,犯者斩之。

其六,所用兵器,弓弩绝弦,箭无羽镞,剑戟不利,旗帜凋弊,此

谓欺军，犯者斩之。

其七，谣言诡语，捏造鬼神，假托梦寐，大肆邪说，蛊惑军士，此谓淫军，犯者斩之。

其八，好舌利齿，妄为是非，调拨军士，令其不和，此谓谤军，犯者斩之。

其九，所到之地，凌虐其民，如有逼淫妇女，此谓奸军，犯者斩之。

其十，窃人财物，以为己利，夺人首级，以为己功，此谓盗军，犯者斩之。

其十一，军民聚众议事，私进帐下，探听军机，此谓探军，犯者斩之。

其十二，或闻所谋，及闻号令，漏泄于外，使敌人知之，此谓背军，犯者斩之。

其十三，调用之际，结舌不应，低眉俯首，面有难色，此谓狠军，犯者斩之。

其十四，出越行伍，搀前越后，言语喧哗，不遵禁训，此谓乱军，犯者斩之。

其十五，托伤作病，以避征伐，捏伤假死，因而逃避，此谓诈军，犯者斩之。

其十六，主掌钱粮，给赏之时阿私所亲，使士卒结怨，此谓弊军，犯者斩之。

其十七，观寇不审，探贼不详，到不言到，多则言少，少则言多，此谓误军，犯者斩之。

● 链接

革命军人个个要牢记，三大纪律八项要注意。

第一，一切行动听指挥，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

第二，不拿群众一针线，群众对我拥护又喜欢。

第三，一切缴获要归公，努力减轻人民的负担。

三大纪律我们要做到，八项注意切莫忘记了。

第一，说话态度要和好，尊重群众不要耍骄傲。

第二，买卖价钱要公平，公买公卖不许逞霸道。

第三，借人东西用过了，当面归还切莫遗失掉。

第四，若把东西损坏了，照价赔偿不差半分毫。

第五，不许打人和骂人，军阀作风坚决克服掉。

第六，爱护群众的庄稼，行军作战处处注意到。

第七，不许调戏妇女们，流氓习气坚决要除掉。

第八，不许虐待俘虏兵，不许打骂不许搜腰包。

遵守纪律人人要自觉，互相监督切莫违反了。

革命纪律条条要记清，人民战士处处爱人民。

保卫祖国永远向前进，全国人民拥护又欢迎。

纪律的最主要的特征是自觉性，所以，纪律也叫做自觉纪律。

纪律的自觉性表现有两方面，其一，纪律的制定是自愿的。纪律的制定是出自人们内心的要求，人们自觉自愿的制定而不是外部力量的强加。其二，纪律的执行是主动的。人们能够自觉自愿的执行，而不是靠外部力量的强制。正因为如此，纪律是最有力量的铁的纪律。有一次，列宁到一个地方开会。走到会场门口，被卫兵挡住了，要检查他的证件。后边走来一个留小胡子的人，向卫兵说：“这是列宁同志，快放他进去！”卫兵回答说“我没见过列宁同志。再说，不管是谁，都要检查的，这是纪律。”列宁出示了自己的证件，卫兵一看果然是列宁，马上敬礼说“对不起，列宁同志，请您进会场吧！”列宁握着卫兵的手说“我们每个人都要遵守革命的法规，

卫兵同志,你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做得很对。”列宁自觉遵守纪律的行为和卫兵一丝不苟的精神,都充分体现了纪律的高度自觉性。

纪律与法律的异同:纪律是由单位法人制定的约束本单位人员的规章制度。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行为规范,二者从约束范围,约束力等方面都不相同。纪律制定如果与法律相抵触是没有意义的。纪律是在一定群体范围内对特定人群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而法律的范围更广一些,最重要一点是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的,违反的后果是受到法定制裁。法律只能由国家立法机构制定,由国家司法机关执行。纪律是由各个单位规定,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单位有大有小,大到国家中央机关,小到小组,都可规定单位的纪律,以约束本单位成员。

● 链接

指引作用:体现在用法律指引自己应该如何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

评价作用:体现在通过法律判断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它是一种他律作用。

预测作用:体现在掌握法律以后,就可以预测到某种行为是否受到法律制裁,受怎么样的法律制裁。分为对如何行为的预测和对行为后果的预测两种情况。

教育作用:是指法律教育所有公民如何守法,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强制作用:体现在对个别违法犯罪的人,法律会强制性地制裁他们。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三、做遵纪守法的人

● 案例

一位中专学生的倡议书: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倡议的主题是“做遵纪守法的中专学生”。

目前,由于一些社会不良现象的影响,我们当中有一些辨别是非能力较弱的同学,会做出一些较严重的违纪行为,如有的同学动手打人、骂人、欺负勒索弱小同学、不按时回家、欺瞒老师家长等现象,令人担忧同时也催人深思。

我们常说做人要遵纪守法,那么什么叫遵纪守法呢?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依法办事,严格恪守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失去生命。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此外,纪律限制自由,又保护自由。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 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

同学们,我们在加强自身修养、自觉遵纪守法的同时,还要谨防来自别人对你的伤害,下面我就如何保护自己给同学们提几点